民诉法专题 举证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2/2021\_2022\_\_E6\_B0\_91\_E 8 AF 89 E6 B3 95 E4\_c36\_482422.htm 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也 称为证明责任,是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核心,即当事人对自 己所主张的事实,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,以及不能证明时 可能承担的不利后果。 (一)举证责任的负担原则举证责任 的负担原则可以简称为"谁主张,谁举证",这里的"主张 "指作为证明对象的主张。在民事诉讼中,究竟谁应当承担 举证责任应根据案件中当事人主张的具体情况。例如,甲向 法院起诉要求乙赔偿因砸坏电脑给自己造成的损失 6000 元。 在这一诉讼中,甲应当就自己所提出的乙存在砸坏自己电脑 的侵权行为承担举证责任;至于被告乙是否应承担举证责任 ,则应看乙是否提出作为证明对象的主张,如果乙提出自己 并未砸坏甲的电脑,该事实为否认事实,则乙不承担举证责 任,其可以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未砸坏甲的电脑,从而反驳甲 的主张,也可以不提出证据,而且,即使乙未提出证据证明 自己没有砸坏甲的电脑,只要甲没有证据证明乙存在侵权行 为,则甲败诉而乙胜诉。如果乙提出自己已向甲支付了6000 元赔偿费,则该主张为抗辩主张,即债务的履行主张,则乙 对该主张承担举证责任。 此外,还需要注意"谁主张,谁举 证"原则的派生规则,即举证责任的免除,也就是说,当事 人所主张的事实属于法定无需举证范围内的事实时,则免除 了当事人就其主张的相应举证责任。(二)举证责任负担的 例外 - - 举证责任的倒置 1. 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的确立 虽然我 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确立了"谁主张,谁举证"的原则,但是

,在有些特殊情况下,再按照"谁主张,谁举证"的原则分 配举证责任,则可能形成对当事人的不合理、不公平。如 2003年5月的一天,蔡某在使用从甲炉具厂买的汽化炉做饭 时,汽化炉突然爆炸,致使蔡某的头面部、胸部以及手臂均 被严重炸伤,为此,蔡某遭受了严重的经济损失以及精神痛 苦。就给蔡某所造成损失的经济赔偿问题,蔡某与甲炉具厂 发生争议。蔡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甲炉具厂赔偿因生产不合格 汽化炉给自己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精神损害赔偿费用等共计 90 万元。在这一诉讼中,如果判定甲炉具厂侵犯蔡某的合法 权益,必须证明以下问题:其一,甲炉具厂生产的汽化炉存 在质量缺陷;其二,蔡某有损失;其三,蔡某的损失与甲炉 具厂的汽化炉有因果关系。在这一案件的诉讼过程中,如果 按照"谁主张,谁举证"这一原则来确定举证责任的负担, 也就意味着,上述需要证明对象的举证责任均应当由原告蔡 某来承担,这样就可能因为蔡某无法获得甲炉具厂生产汽化 炉的相关证据而败诉,从而导致诉讼中不公平现象的发生, 影响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。因此,作为"谁主张,谁举 证"原则的例外,应当确立举证责任的倒置规则,即在民事 诉讼中的特殊情况下,原告主张侵权事实,被告否认的,由 被告就其否认负担举证责任。 可见,举证责任倒置是侵权纠 纷案件中,为了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置了一种特殊规 则。 2. 举证责任倒置情况下的举证责任分担 举证责任倒置原 则的确立有利于维护诉讼的公平原则以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,但是并不意味着在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下,全部需证明对 象的举证责任均由持否定态度的被告承担,而是将侵权案件 中,原告较难举证的待证事实的举证责任倒置于被告。在侵

权诉讼中,通常有三大事实需要证明:其一,受害人的损害 事实;其二,侵权者的过错、违法行为;其三,行为与损害 后果之间需具有因果关系。在上述三大事实中,原告仅就自 己所遭受的损失负举证责任,而其他两个对原告来说较难举 证的事实则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。 3. 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 根 据"证据规定"第4条的规定,在下列侵权诉讼中,按照以 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: (1)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 起的专利侵权诉讼。在这种诉讼中,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 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原告的专利产品制造方法 承担举证责任。(2)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。 在这种诉讼中,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 举证责任,否则被告承担侵权责任。(3)因环境污染引起 的损害赔偿诉讼。在这种诉讼中,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 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 任,即由被告证明原告的损害不是自己的行为所致。(4)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倒 塌、脱落、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。在这种诉讼中,由所 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。换句话来说,被 告需证明损害是由第三人或者受害人本人的过错导致,否则 承担侵权责任。(5)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。在这 种诉讼中,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 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,即由被告证明损害是由第三人或 者受害人本人过错导致。(6)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 诉讼。在这种诉讼中,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 由承担举证责任,也就是说,由产品生产者举证证明产品没 有质量问题或者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害并不是由于产品本身的

质量问题所引起。(7)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 讼。在这种诉讼中,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 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,也就是说,由实施危 险行为的人举证证明,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害不是自己的行为 所造成的。(8)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。在这种诉讼 中,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。 (9) 有关法律对侵权诉 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(三)举证时限制 度 1. 举证时限的确定方法 根据"证据规定"第 33 条的规定 . 举证时限的确定方法有两种: ( 1 ) 当事人协商一致,并 经人民法院认可。(2)由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。指定的 期限不得少于30日,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 知书的次日起计算。 2. 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 根据"证据规定 "第 34 条的规定,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 证据材料,否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 证据材料,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,但对方当事人同意 质证的除外。 3. 举证期限的延长 根据"证据规定"第 36 条 的规定,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, 应 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,经人民法院准许 ,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。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 材料仍有困难的,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,是否准许由人民 法院决定。 四、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(一)证据的收集 1. 法院 自行收集证据的范围 我国民事诉讼法确定以当事人举证为主 ,但是,同时也规定了法院收集证据的问题。 根据"证据规 定"第15条的规定,人民法院可以自行收集以下证据:第一 ,涉及可能有损于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

益的事实;第二,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、中止诉讼、终结 诉讼、回避等与实体争议无关的程序事项。 2. 人民法院根据 当事人申请收集证据 根据"证据规定"第 17条的规定,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的,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调查收集证据:第一,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 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:第二,涉及国 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材料;第三,当事人及其诉 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。 当事人及 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,不得迟于举证期 限届满前 7 日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申请不 予准许的,应当向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。当事 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 3 日内向受理 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。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 议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作出答复。(二)证据保全注意几点 :第一,证据保全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, 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进行;第二,诉讼中的证据保全由 人民法院进行,而诉前证据保全通常是由公证机关进行的; 第三,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的,不得迟于举证期 限届满前7日,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,人民法院可以要求 其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作者:杨秀清,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 法学院副教授,法学博士,民事诉讼法研究所副所长。曾发 表《民事诉讼审理前准备程序研究》等学术论文多篇,并曾 参与撰写《现代民商程序法原理与实务》等书籍。资深司法 考试辅导专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